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9,758,617.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少琳	郑冰雪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ab_nancy@hmtnew.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华懋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安全领域的系统部件提供商,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件、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处根据业务部和产销部下达的需求和生产计划采取赊环采购的方式,正常情况下,针对主要生产原材料原丝和化工原料,本公司保证有一至两个月的安全库存量。

(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本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制定业务需求给产销部门,产销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及库存状况制定出月生产计划及周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组工艺指令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时,主要采取两种合同方式:一种是与顾客签订开口合同,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以及预估总量作为生产安排的基础,根据顾客提供的计划进行出货;另外一种是按收到顾客的订单,对于订单进行评审,双方签订合同后,通知产销部门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或者顾客要求进行安排出货。

(4).经营资质、认证证截至本报告等著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必 概 认 证 证 书 号:CHN-20145/TS IATF证书号:310150	必德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汽车安全气囊件、汽车安全气囊袋及安全带	2019/06/11-2021/06/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GC3201826-UK	必德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2015,认证范围:工业创新制造	2018/04/25-2021/04/2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GC3201628-UK	必德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符合ISO14001:2015,体系覆盖范围:汽车安全气囊件、汽车安全气囊袋、夹网件、安全带的制造	2017/11/15-2020/11/1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GC3201641-UK	必德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符合OHSAS 18001:2007,体系覆盖范围:汽车安全气囊件、汽车安全气囊袋、夹网件、安全带的制造	2017/11/15-2020/11/14

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被动安全系统主要包括安全带、乘员头部保护系统（WHPS）、儿童安全座椅、安全气囊、安全车身和安全玻璃,其中安全带是主要的乘员约束系统,安全气囊是辅助的乘员约束系统,两者一起作用来防止乘员受到汽车内饰的伤害,可以有效地减轻汽车碰撞中的二次碰撞造成的人体伤害。汽车安全气囊的市场容量受汽车产销量、一总法规强制安装因素、二乘汽车产销量、三单车配安全气囊的车型数量,四是平均每辆车配置安全气囊的数量。目前我国安全气囊市场正处于成熟期,政策法规和汽车产销量是两个因素起着主导作用。政策法规方面,1999年10月我国发布《关于正面碰撞乘员保护的设计规则》（GM VDR294）,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GB 11551- -2003）和2006年开实施的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GB 20071-2006）,上述的强制性法规是汽车产品达到的最低要求,汽车生产商对安全性能追求因加严定的最新车评价程序（NCAP）,2018年7月执行的2018版C-NCAP与2015年版相比,被有十大变化,其中一项是增加了侧气帘部分的技术要求,相关法规的完善对我国的汽车安全气囊产业的快速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以及保险政策的放宽,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迫在眉睫,提出了车损险"车型定价"的理念,将车损险保费由原来单一的保额或新车购置价决定转变为综合考虑某一车型的车辆价值、安全性和维修经济性等多种风险因素。也就是说,不同的车型被公有不同的保费,这就需要一个统一、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2015年对外正式发起,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国寿财险、中银保险、太平财险、阳光财险、太平财险业内前八家财产保险公司与精友世纪公司共同出资,人股改制第"北京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为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CIRI Auto Technology Institute,简称"中保研",英文缩写"CIRI"）,作为全新的汽车碰撞测试机构目前是国际机构和CAR组织在中国唯一的正式成员机构,其制定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简称C-IAS）,在2018年3月20日正式发布第一期测试结果,C-IAS碰撞测试大碰撞基了18辆（国际公路安全保险协会）的先进经验,从测试项目和标准的对比C-IAS参考IIHS,引入了25%偏置碰撞,车顶静压测试,还有侧面碰撞、主动安全以及耐撞性和维修经济性,它的测试项目和评价标准明显高于C-NCAP,但略低于IIHS,高难度的25%偏置碰撞将为国内的新车带来严峻的考验,中保研被称为中国最严苛的汽车碰撞测试,但不少汽车厂商却报以可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的权威和公正,并将指数发布给某作为自身产品研发和优化的重要参考数据之一,促进汽车安全技术的发展。对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的发展有着正面的意义。C-IAS为消费者在选车购车时,直观判断不同款型汽车的安全性提供有效参考,从保险公司的角度,通过C-IAS结果,给不同款型车辆定制保险。汽车乘员保护法规的健全和对生命安全的重视促使汽车厂商追求更严格的汽车安全评价标准系统,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成熟,DAB,PAB,SAB以及CAB等将会成为我国汽车的标配,汽车安全气囊的配置率将得到提升,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产业前景可好。另一方面,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面临日益的市场需求的同时,客户也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更高的要求,提高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安全效益标准,给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产销数据,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3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9和0.2%,产销量继续稳居全球第一。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2%和9%,占汽车产销比重的83.4和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比重的3.4和1.2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6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汽车产量销量继续扩大,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中汽协会发布了"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展望报告",报告给出了"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按计全年销售2531万辆,同比下降2%。根据中汽协预测,车市的下滑短期内还将持续,直到2021年有可能还会是负增长或者基本持平。中国车市在2022年左右才会恢复增长,到了2022年至2025年可能会有平均4%左右的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675,081,633.29	2,595,172,261.28	3.44	2,409,561,110.05
营业收入	985,719,428.67	983,262,756.29	0.25	989,404,7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90,465.92	276,437,744.99	-14.34	278,065,8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43,598.81	248,487,874.66	-19.58	270,858,3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311,751.82	2,319,216,969.75	3.67	2,144,885,5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10,731.77	346,254,194.62	-5.99	361,534,5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0	-15.56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0	-15.56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2.49	减少2.46个百分点	17.52

3.2 按指标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679,538.96	215,157,126.89	280,978,043.83	291,904,7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08,501.36	40,726,685.95	64,397,437.49	77,360,8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76,286.56	32,793,411.24	53,709,392.76	67,074,4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0,925.28	140,515,338.08	51,481,007.83	49,033,460.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KINGSWAYINTERNATIONALLIMITED	-15,964,000	116,007,710	37.35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初全	0	17,374,500	5.59	0	质押	9,900,000	境内自然人
廖秋廷	15,964,000	15,964,000	5.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332,500	4.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0	8,067,018	2.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育琛	7,645,200	7,645,200	2.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沙6号单一资金信托	6,210,000	6,210,000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5,789,940	1.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500	5,041,536	1.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詹菊香	1,229,652	3,653,392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初全任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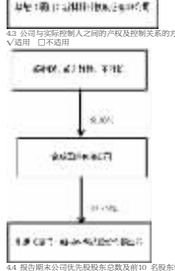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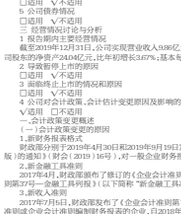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亿元,同比上升0.25%;总资产26.75亿元,比年初增长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亿元,同比下降1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4亿元,比年初增长3.67%;基本每股收益0.76元,同比下降15.56%。

2 导致暨存续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一直以来发布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目前的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5.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照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照新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及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HMTHAIPHONGINEWTECHNICALMATERIALSCOMPANYLIMITED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初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报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4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万元。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有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水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1,7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3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本年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无	78,361.00		78,361.00	9,672.73	55,137.33	-23,223.67	70.36	2019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78,361.00		78,361.00	9,672.73	55,137.33	-23,223.67	70.36					

本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8,415,898.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0,674,7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758,617.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本年度公司现金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9.0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师联络组织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3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较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18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6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6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020年签字会计师	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刘桂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吴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新合伙人

（3）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李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利处罚。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	35	0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	8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按合同约定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故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在此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编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0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77,729,986.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64,698.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3,365,287.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06100100268966的人民币7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03625020002577的人民币27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费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762,281,565.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173,430,503.55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73,381,173.0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49,330.48元。

二